

全球迎战通胀灰犀牛

本报记者 郝亚娟 张荣旺 上海 北京报道

随着全球通胀"高烧不退",世 界主要经济体央行货币政策紧缩 压力上升。目前来看,多国央行采 取加息措施,不过如何在通货膨胀 和经济增速放缓两者之间平衡依 然是当下的挑战。

国际清算银行(BIS)在年度报 告中表示,滞胀风险笼罩全球经 济,因为在经济面临进入高通胀新 时代的威胁之际,经济增长前景疲 软和金融脆弱性加剧同时出现。

分析人士指出,虽然美联储已 经大幅加息试图控制通货膨胀,但 政策效果恐不能立即显现。目前, 中国物价稳定得益于积极的保供稳 价政策和宏观经济调控,未来也仍 面临输入性通货膨胀的压力,各项 "稳增长"政策尽快发力是重点。

通胀飙升困扰多国央行

多个国家和地区先后加息,以美联储为代表的央行加息更是加剧了全球货币紧缩预期和汇市异动。

通货膨胀已成为多个国家和 经济体面临的首要挑战。5月份, 美国、英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同比涨幅分别为8.6%、9%,继 续创40年历史新高。欧元区CPI 同比涨幅为8.1%,再创纪录。

世界银行发布的数据显示, 2022年4月,全球通胀率达到 7.8%,其中EMDE(新兴市场和发展 中经济体)通胀高达9.4%,都处于 2008年以来的最高水平,而发达经 济体通胀率处于1982年以来的最 高水平。

谈到全球通胀压力持续加大 的原因,中国银行研究院高级研 究员王有鑫认为,主要有两方面: 宽松政策和供需结构性失衡推动 全球通胀持续上涨。上世纪90年 代以来,全球通胀持续维持在低 位,但疫情后形势逐渐发生变 化。各国为了刺激经济增长、维 持金融系统稳定性,在疫情发生 后普遍加大了财政和货币刺激力 度,财政货币化倾向不断加剧;地 缘政治冲突使全球通胀压力进一 步加大,乌克兰局势使供需失衡 问题进一步恶化,加剧了供应危 机,推动能源、粮食和工业金属价 格上涨,能源和粮食的价格上涨

对其他行业的价格外溢效应将带 动各国通胀继续抬升。

在此背景下,多个国家和地区 先后加息,以美联储为代表的央行 加息更是加剧了全球货币紧缩预 期和汇市异动。

6月16日,美国联邦储备委员 会宣布上调联邦基金利率目标区 间75个基点到1.5%至1.75%之间, 以遏制通胀飙升。据悉,这也是美 联储自1994年以来最大加息幅度。

据相关报道,欧洲央行(ECB) 表示打算在下个月进行逾11年来 的首次加息,以试图控制欧元区飙 升的通胀。

美联储为了打压通胀也开始 连续大幅加息,使得市场对于美国 未来是否会陷入衰退产生了更多 担忧。

中金公司指出,通胀给美联储 带来重大挑战,如果想要控制通 胀,可能需要更激进的货币紧缩, 而更紧的货币将加大经济下行压 力,增加经济衰退概率。一种可能 是美联储不得不以经济衰退("硬 着陆")为代价换取物价稳定,从而 再现当年的"沃尔克时刻",这也意 味着海外资本市场调整未结束,股 债双杀仍是主旋律。

作为世界第一大经济体,美联 储开启"缩表",亦会对全球经济产 生影响,也是市场关注的焦点。植 信投资研究院首席经济学家连平 分析,美联储收紧货币政策带来全 球"加息潮",威胁世界经济增长。 3月,美联储进行首次25BP加息,5 月加码至50BP,6月再度加码 75BP,并开始缩表,计划于2022年 末加息至3.4%。美国的通胀水平 短期内可能难以回归到美联储的 "平均通胀目标制"以下目标,这使 得美联储将加码货币政策紧缩力 度。然而,美联储正面临两难抉 择:为应对高通胀必然要加码收紧 货币政策;而紧缩货币政策又会抑 制美国经济复苏、冲击金融稳定、

值得一提的是,世界银行下调 2022年全球经济增长预期至2.9%, 并警示"滞胀"风险,这已经是世界 银行年内第二次下调全年经济增 长预测。

加重美国债务负担。

同时,世界银行还指出,从历 史来看,加息叠加经济放缓对新兴 市场造成影响更大,导致资源紧绷 和资金外流。多种风险如果同时 出现,可能导致幅度更大、时间更 长的全球经济放缓。

"稳增长"政策仍有空间

余永定指出,目前人民币在升值,再加上中国有资本管制,汇率也已经相当灵活,中国完全可以执 行扩张性的货币政策。

全球通胀压力加剧,对中国 有哪些影响?又该如何应对?

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余永定 认为,美联储缩表加息对中国的 传统影响渠道是资本流向美国和 人民币贬值。"2013年的缩表恐 慌(Taper Tantrum)引起的资本 回流、发展中国家汇率贬值、债务 危机以及2016年的升息,都是传 统渠道的案例。然而此次情况有 所不同,人民币目前在升值。再 加上中国有资本管制,汇率也已 经相当灵活,中国完全可以执行 扩张性的货币政策。此次美联储 加息的影响将主要通过美国国内 经济增长影响中国出口。在政策 工具方面,由于外汇储备是中国 的重要战略储备,应当更加侧重 用于购买外国商品而不是维持汇 率稳定。"他分析。

从我国的情况来看,2022年5 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环比下跌 0.2%, 同比上涨 2.1%;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环 比上涨0.1%,同比上涨6.4%。

国家发改委副秘书长杨荫凯 日前表示,今年以来,全球通胀高 位攀升,不少欧美国家 CPI 同比 涨幅创40年来新高。相对而言, 我国物价持续运行在合理区间,5 月份 CPI 同比涨幅为 2.1%, 显著 低于其他主要经济体,这应该说 充分展现了我国经济发展的韧 性、宏观调控的有效性和价格调 控的精准性。未来一段时间,受 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影响,我国

输入性通胀压力也是比较大,但 我国市场供应总体充足、政策工 具箱丰富,完全有条件、有能力、 有信心继续保持物价平稳运行。

在中国民生银行首席经济学 家温彬看来,当前我国物价水平 整体可控,各项稳增长政策要尽 快实施、尽早见效,用好当前的时 间窗口,确保我国2季度经济保 持合理增长。"5月制造业PMI位 于收缩区间,表明当前我国经济 下行压力依然较大。货币政策 应继续发挥总量和结构双重功 能,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 济的信贷支持力度,降低融资成 本。同时,继续做好保供稳价, 防范输入性通胀风险。"

连平表示,2022年我国系统 性金融风险总体可控。但同时也 应高度警惕外生负面因素冲击 和经济运行的内生问题,尤其 是世界经济衰退可能导致出口 外需大幅下滑、输入性通胀压 力可能加大、人民币汇率波动 可能带来资本阶段性流出压 力。国内方面,就业市场压力依 然较大、房地产市场依然面临严 峻挑战、多重因素可能制约后续 基建投资增速等,仍可能不同程 度地对经济增长造成影响,需要 政策及时有效应对。

王有鑫也坦言,在当前复杂的 国际形势下,我国货币政策制定同 样面临挑战。一方面,地缘政治冲 突下人民币避险属性凸显,人民币 汇率保持稳定,为我国货币政策制

定提供了更多空间,可以更加聚焦 于国内经济增长,而无须过度担忧 外部均衡问题。另一方面,我国 是全球主要的大宗商品进口国, 能源价格大幅上涨,使我国面临 的输入型通胀压力加大。发达经 济体货币政策转向逐渐升温,其 溢出效应将造成全球金融市场波 动,可能会增加我国面临的输入 性金融风险。在防通胀和维持金 融稳定压力下,我国货币政策存在 被动收紧压力。

"跳出短期的通胀风险,站在 国家竞争力的角度,中国在疫情 后成为全球的制造中心,经常项 目顺差再次扩大,被动积累的外 汇面临贬值风险。"上海重阳投资 总裁王庆撰文指出,因此,中国需 要采取措施进一步增强国家竞争 力,更好应对内外部挑战。

王庆建议,第一,抓住人口红 利最后的时间窗口,通过"宽财政" (即容忍中央财政杠杆率的上升) 和"紧信用"(控制私人部门的加杠 杆行为)的组合,加大中央财政对 如科技、医疗、教育、新型基础设施 等重点领域的直接支持力度。

第二,通过"稳货币"(即货 币政策保持中性),维护一个有 利于人民币汇率稳定升值的正

第三,加大对外开放力度,对 吸引外国直接和证券投资同等重 视,为国际资本提供可替代美元资 产的人民币资产,抓住当前的时间 窗口,加快推进人民币国际化。

SARMRA评估主体(2022)

-览表

严监管:保险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评估全国铺开

本报记者 陈晶晶 广州报道

近日,《中国经营报》记者从业 内人士处获悉,中国银保监会已向 各银保监局、各保险公司下发了 《关于开展2022年度保险公司偿付 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监管评估工作 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显示,在7~10月,24地 银保监局将成立评估小组,计划对 70家保险公司开展偿付能力风险 管理能力监管评估(以下简称 "SARMRA评估")。

业内人士对本报记者表示,

SARMRA评估是"中国风险导向

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4地银保监局出动

《通知》要求,包括北京、天津、 山西、吉林、上海在内的24地银保 监局于6月25日前成立评估组,由 局领导担任组长,处级干部担任副 组长,其他成员不少于4人。自7月 起,各评估组开展现场评估,10月 底前完成现场评估工作;并于11月 15 日前报送评估报告和评估表至 银保监会财务会计部(偿付能力监 管部)。银保监会将在12月15日前 对2022年度评估工作进行总结并

值得一提的是,此次评估组需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 第12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 评估》(银保监发[2021]51号),对 保险公司进行SARMRA评估。《保 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2号: 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显 示,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评估包括以 下内容:(一)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 制度健全性,即保险公司的偿付能 力风险管理基础、环境是否为公司 风险管理提供了适当的基础,风险 管理目标和工具、各类风险管理制 度是否科学、全面、合规;(二)偿付 能力风险管理的遵循有效性,即保 险公司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制度 体系和工作机制是否得到持续的、 有效的实施。制度健全性和遵循有 效性在评估结果中各占50%权重。

的偿付能力体系"(记者注:简称为 "偿二代")第二支柱的重要内容, 也是第一支柱计算偿付能力充足 率的必备要素,其将保险公司的风 险管理能力与资本要求相挂钩:保 险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越强,资本 要求越低;风险管理能力越差,资 本要求越高。

监管方面曾评价称,SARMRA 评估在强化保险公司风险管理主 体责任、引导激励保险公司持续提 升风险管理能力、推动保险业高质

据悉,监管可以根据需要采用 材料调阅、现场查验、问卷调查、询 问谈话、穿行测试等方式,对保险 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进行 评估。监管对保险公司开展偿付 能力风险管理评估时,涉及分支机 构的,应当抽取必要数量的分支机 构进行符合性测试;必要时还应对 保险公司集中核算、委托投资、信 息技术服务、销售、理赔等外包业 务的受托方进行延伸评估,根据延 伸评估的结果综合确定保险公司 的风险管理能力。

银保监会在《通知》中指出,开 展此次SARMRA评估工作的24地 银保监局要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意 识,抽调精干力量组成评估组,按要 求开展评估工作。各评估组在正式 进场前,要收集查阅被评估对象的 相关材料,了解掌握被评估对象的 整体情况,提升现场工作效率和质 量,确保评估结果的科学性和客观 性。接受此次评估的70家保险公司 应当高度重视,积极配合SARMRA 评估工作,按照评估组要求及时提 供相关材料,为评估组提供必要的 工作条件,指定专人负责联络协调 工作。对于SARMRA评估发现的 公司风险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应 当积极整改,不断健全风险管理制 度机制,持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评估"偿二代"二期执行效果

实际上,按照《保险公司偿付 能力监管规则第12号:偿付能力 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银保监会 每三年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风险 管理能力进行一次现场评估,并 根据保险公司风险状况以及监管 需要,确定每年现场评估对象,制 定评估计划。

公开资料显示,2017年监管 曾对139家险企进行SARMRA 评估;2018年对35家险企进行 SARMRA 评估。2021年,在银 保监会的部署下,30地银保监 局对43家险企开展了SARMRA

记者梳理统计发现,在此次接 受SARMRA评估的70家保险公 司中,绝大多数3年至4年未接受 SARMRA监管评估。包括中银财 险、英大财险、光大永明人寿、众惠 相互、幸福人寿在内的48家险企最 近一次接受SARMRA监管评估的 时间为2017年。此后在2018年、 2021年两次 SARMRA 监管评估 中,这些险企也并未纳入。而北京 人寿、爱心人寿、黄河财险、中英人 寿等18家险企则是在2018年接受 SARMRA监管评估。

多家险企在最新季度偿付能力 报告中亦表示,"本公司最近一次接 受SARMRA监管评估在2017年。 2018年, 2021年 SAR MR A 监管评 估未包含本公司。2019年和2020 年全行业未开展 SARMRA 监管评 估。因此,上述2017年监管评分继

此次即将接受 SARMRA 评 估的一家寿险公司高管对记者表 示,公司是在2017年接受SARM-RA监管评估的,今年实行"偿二 代"二期新规后,可能2017年旧数 据并不能充分体现当下公司偿付 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的状况,因此 亟待监管重新评估。

值得一提的是,此次纳入 SARMRA监管评估的险企还包 括四家大型保险集团,即中国 平安保险集团、中国人保集团、 中国太保集团、中华联合保险

中国人保集团在2021年偿付 能力报告中称,"目前,银保监会 仅针对保险公司开展偿付能力风 险管理能力评估,暂未对集团开 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 普华永道中国金融业管理咨

询合伙人周瑾认为,今年"偿二 代"二期新规正式实行,SARMRA 等技术规则也做了全面更新和完 善,行业需按照新规要求对险企 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进行升级 和优化,监管也相应地启动大规 模的现场评估,以期检视行业的 执行情况。

例如,不少险企在2022年一 季度偿付能力报告中披露表示, 2022年1季度,公司按照《保险公 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Ⅱ)》要求 持续推进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 力建设:一是启动偿付能力风险 管理"升级行动",发布《关于贯 彻执行偿二代二期工程监管规 则启动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升级 行动"的通知》,正式启动公司偿 付能力风险管理的升级工作,公 司将重点在制度、系统、队伍、 SARMRA自评估工作方法与流 程、IRR工作方法与流程、偏好 管理等六个方面采取核心升级 举措。二是制定、修订偿付能力 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对标偿二 代二期新规,公司对偿付能力风 险管理制度进行全面的制定与 修订。

序号	评估主体
1	北京银保监局
2	天津银保监局
3	山西银保监局
4	吉林银保监局
5	上海银保监局
6	江苏银保监局
7	浙江银保监局
8	安徽银保监局
9	福建银保监局
10	山东银保监局
11	河南银保监局
12	湖北银保监局
13	湖南银保监局
14	广东银保监局
15	广西银保监局
16	重庆银保监局
17	四川银保监局
18	云南银保监局
19	陕西银保监局
20	甘肃银保监局
21	宁夏银保监局
22	大连银保监局
23	厦门银保监局
24	深圳银保监局

据公开资料整理

强化偿付能力监管刚性约束

需要注意的是,6月23日,银 保监会副主席肖远企在中宣部新 闻发布会上表示,银行保险业严 监管氛围基本形成。

业内人士表示,监管不断强 调严监管,预计此次SARMRA评 估仍将延续严态势。

事实上,监管一系列文件亦 有佐证。

今年4月底,银保监会《关于 2021年保险业偿付能力监管工作情 况的通报》提出,坚持严监管主基 调,强化偿付能力监管刚性约束。

"加强风险分析预警。每季度

召开银保监会偿付能力监管委员 会工作会议,分析保险业整体偿付 能力状况,研判重点风险领域和重 点风险机构情况,组织行业开展 2021年度偿付能力压力测试和季 度现金流压力测试;开展偿付能力 风险管理能力监管评估(SARM-RA评估);加强对保险公司信息披 露的审核力度。全年先后责令18 家保险机构整改偿付能力信息披 露问题;做好偿付能力监管属地化 改革。各银保监局建立偿付能力 监管委员会工作机制,依法开展对 属地监管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监

管。"上述通报显示。

此前,监管通过完成"偿二代" 二期工程建设,补齐制度短板。

2021年1月,银保监会颁布 新修订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 理规定》,进一步强化了保险公司 偿付能力管理的主体责任,包括: 要求保险公司建立健全偿付能力 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要求建立 完备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和 机制;要求建立偿付能力数据管 理制度和机制;要求制定三年滚 动资本规划等。同时,明确监管 部门定期对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 风险管理能力进行监管评估,并 要求保险公司根据评估结果计量 控制风险的资本要求。

2021年12月,银保监会发布 20 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 (Ⅱ),标志着"偿二代"二期工程 建设顺利完成。通过修订完善保 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的最 低资本计量标准,全面校准各项 风险因子,提高了监管指标的风 险敏感性和有效性。通过完善保 险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 新增资本规划要求等,促进保险 公司提高风险管理能力。